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及在若干情況下向非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自願公告

CSCIF ASIA LIMITED 根據3,000,000,000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首次發行500,000,000美元票據的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設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本計劃發行合共本金金額500,000,000美元的票據。本次票據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行。

根據由本公司擔保的發行人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設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本計劃發行合共本金金額500,000,000美元的票據。本次票據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行。

本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SCIF Asia Limited
擔保人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證券資本市場新加坡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
年期	:	5年
發行規模	:	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本金金額99.938%
票息	:	每年1.75%
到期日期	:	2025年8月4日
定價日期	:	2020年7月28日
發行日期	:	2020年8月4日

發行人和本公司現時擬將本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現有負債再融資。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本次票據的上市將於2020年8月5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特定情況下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終止。認購協議會否完成及票據發行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SCIF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證券資本市場新加坡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本計劃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2025年到期年息1.75%的500,000,000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20年7月21日設立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認購本次票據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王小林先生、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